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83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9月11日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，是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的调整，不涉及新的投资项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至格林美（天津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，是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，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，用于格林美（天津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